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3 日，与深圳市汇美共兴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美共兴”）签订了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。协议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。
- 2、协议的履行期限：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授权专利的保护期满日止，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- 3、协议的重大风险：协议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，存在被许可方不履行协议的风险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本协议当事人汇美共兴在深圳设立，注册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第二工业区 A1 厂房第 3-4 层，法定代表人为詹焕，主要经营 U 盘、鼠标、电子产品、酒精测试器、简报器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等。。

汇美共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本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往来。

公司与汇美共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将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.6 的发明专利，授权给汇美共兴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、销售、许诺销售闪存盘产品。汇美共兴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，自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.6 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满之日止，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注：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.6 的发明专利保护期满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。

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汇美共兴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，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与汇美共兴签署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5日